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0〕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 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精神，推动全市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提升美丽温州建设的重要载体。到2022年底，温州市及所有县（市、区）力争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无盲区、保障无缺位、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

（二）工作内容。注重制度创新，努力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共建共享机制，形成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加快能力建设，发展污染物从产生到处理全过程、全方位的产业链，促进污染防治产业做大做强。培育“无废”理念，努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能减则减，全面抓好产废源头减量化。

抓好源头减量管理。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提升废水废气处置工艺，有效减少源头产生量。严格涉危项目准入。从严审批工艺落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本地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审批我市无需求或能力已饱和的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项目。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循环型工业、生态农业、循环型服务业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

（二）坚持应分尽分，全面落实分类贮存规范化。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到 2022 年，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270 个以上，示范村 100 个以上。

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填报。重点抓好工业危险废

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三）坚持应收尽收，全面实现收集转运专业化。

建立完善全域固体废物收集体系。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到2020年，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90%以上。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到2020年，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80%和90%以上。

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鼓励各地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模式，允许在城市建成区内采用满足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要求的运输方式。严格落实水路运输经营者污染防治责任，按规定为船舶配置污染物收集或处理装置，强化运营管理；加强对港口接收船舶污染物情况、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置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向社会公布违法排污行为查处情况；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履行环保验收的码头。

（四）坚持可用尽用，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

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

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到 2020 年底，全市培育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3 家以上，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到 2022 年底达到 60% 以上。重点推进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汽车、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应用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同步发展。

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

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到 2021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到 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五）坚持应建必建，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

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进一步打造全市危废处置“适度富余、适度竞争”的格局，重点推进危废刚性填埋场、焚烧处置 1 万吨/年的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医废技改项目和综合危废利用处置 7.5 万吨/年平阳固废资源

再生项目。2020 年底前基本补齐县（市）域内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缺口，重点推进乐清、龙港、永嘉、平阳、苍南、泰顺、文成等地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以及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PPP 项目和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配套建设固化飞灰填埋场，推进乐清市和永嘉县飞灰填埋场建设，妥善解决焚烧飞灰处置问题。2021 年底前补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等利用处置能力缺口，推进瓯海西向填埋场非可燃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区技改项目和平阳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解决无利用价值工业固废处置问题；推进文成县珊溪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和瑞安市曹村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站建设。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调控供求关系推动处置价格合理化。到 2022 年，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

（六）坚持应管严管，全面形成高压严管常态化。

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加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严查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开展“无废”专项执法行动，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

（七）坚持应纳尽纳，全面实现管理手段信息化。

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推广信息监控、数据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手段，推动固体废物转运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直面信息孤岛的堵点和难点，加快打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智慧城市优势，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着力打造监管“一张网”。

（八）坚持创业兴业，全面推动治理行业产业化。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推动环保管家受产废者委托统筹开展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大力推进治理技术创新。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学科研究和专业建设，重点突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共性技

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九）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动制度创新精准化。

破解固体废物底数摸清难。全面推广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全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形成产废“一本账”。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负责加强对辖区固体废物产废者的指导服务。

破解特种危险废物和历史遗留固废堆场清运难。推广政府向有资质单位购买服务、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委托授权和政府统一建设集中贮存设施等工作模式，深化小微危废环保管家云平台建设，到2020年，各地均建成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进一步排查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不规范堆场，2022年年底前完成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清理处置。

破解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及建设预处理点工作试点，健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着力解决废盐、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

破解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难。推动焚烧技术优化研发，鼓励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等企业利用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有效降低炉渣和飞灰产生量，控制二次污染。重点研究开展油泥燃煤电厂协同处置、工业污水处理厂协同利用废酸等试点项目。

破解利用处置项目落地难。鼓励建设观光工业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接受公众参观。优先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改建扩建，努力化解“邻避效应”。探索建立并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

（十）坚持长效常治，全面形成齐抓共管制度化。

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推进源头减量，推动无害化利用处置。

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整治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按照利用处置能力满足“危险废物不出市”的要求，强化危废产处企业紧密对接，鼓励就地就近处置，大力发展危废资源化利用上下游企业，实行闭环式管理，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做大做强。

压实政府的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度化，有效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三、实施步骤

（一）制订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出台属地“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保障措施等。9月底前，温州市完成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等5个

专项实施方案编制，进一步明确各领域建设工作目标、创建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等。

（二）组织开展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级有关单位充分发挥牵头作用，聚焦建设指标和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三）申报评估验收。各地要自 2020 年起，每年 12 月底前对“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情况、主要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进行评估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报申请，其余县（市、区）要于 2022 年 9 月底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报申请，迎接省生态环境厅及有关部门对“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综合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市、县两级政府是全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统一组织建设工作，市美丽温州建设领导小组无废城市创建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和督查落实全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日常工作。县（市、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建立相应指导协调机构，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强化监管。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抓好工作落实。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美丽温州建设考核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无废城市”建设评

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以及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各地要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项资金，建立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营造舆论氛围，培育“无废”理念。加强“无废细胞”创建，形成地方特色无废创建模式，培育“无废文化”。属地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建设工作信息，便于公众知晓。强化全民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 附件：
1.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2.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3.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一、必选指标：

1. “产废无增长”目标指标设置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 1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 零增长或负增长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 |
| 2 | 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年度增长率 | 5% |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 |
| 3 |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 |
| 4 | 城乡生活垃圾增长率 | 城镇 | 零增长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农村 | 零增长 | 市农业农村局 |
| 5 | 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度增长率 | 负增长 | 市农业农村局 | |

2. “资源无浪费”目标指标设置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 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7%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 |
| 7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城镇 | 60% | 市商务局 |
| | | 农村 | 60% | 市农业农村局 |
| 8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0% | 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9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 80%以上 | 市卫生健康委 | |
| 10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 市农业农村局 | |
| 11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

3. “设施无缺口”目标指标设置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12 |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 | | 99%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
| 13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城镇 | 100%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农村 |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
| 14 |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 100% | 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
| 15 | 农业废弃物安全处置率 | 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 | 90%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 | | 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 | 90%以上 | |
| 16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 | 5个以上（县（市、区）为2个以上） |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4. “监管无盲区”目标指标设置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17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 | | 80%以上 | 市生态环境局 |
| 18 | 村（镇）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 | | 90%以上 | 县（市、区）政府 |
| 19 |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 |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
| 20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率 | | 100% |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

5. “固废无倾倒”目标指标设置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21 |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 城市 | 100% | 市综合执法局 |
| | | 农村 |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
| 22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 100% | 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
| 23 | 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覆盖率 | | 100% |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
| 24 | 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 |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

6. “保障无缺位”目标指标设置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25 |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 2个以上 | 市无废城市创建办公室 |
| 26 |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建立考核办法 | 市委办（考绩办） |
| 27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投资占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比重（县（市、区）可不选该指标） | 逐年提高 | 市生态环境局 |
| 28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数（县（市、区）可不选该指标） | 1个以上 | 市生态环境局 |

二、参考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废水无直排 | | | |
| 29 | “污水零直排区”年度工作完成率 | 镇（街道） | 100% 市治水办（河长办） |
| | |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 100% 市生态环境局 |
| | | 生活小区 | 100% 市住建局 |
| 30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80%以上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废气无臭味 | | | |
| 31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省下 达的年度 目标 | 市生态环境局 |
| 32 | 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 | 负增长 | 市生态环境局 |
| 公众满意度 | | | |
| 33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80%以上 | 第三方调查。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委托省统计局民生民意调查中心开展民意调查获取。 |

三、特色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34 |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家庭等)，形成以点带线，以线带面的培育格局 | 无废学校 250个 | 市教育局 |
| | | 无废企业 50个 | 市经信局 |
| | | 无废4S店 30个 | 市市场监管局 |
| | | 无废小区 60个 | 县(市、区)政府 |
| | | 无废机关 单位50个 | 市机关事务局 |
| | | 无废酒店 20个 | 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 |
| | | 无废村12个 | 县(市、区)政府 |
| 35 | 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率增长率 | 5%以上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
| 36 | ▲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率增长率 | 3%以上 | 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7 | 再生资源回收增长率 | 3%以上 | 市商务局 |
| 38 | ▲危险废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

注：▲指标代表温州市自设指标，其余3个指标选自《“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

必选指标与参考指标解释见《“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试行)》(浙土壤办〔2020〕1号)。

特色指标说明

34.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家庭等）

（1）指标解释：指经统计调查达成“无废城市细胞”标准的各类单位数量。“无废城市细胞”是指社会生活的各个组成单元，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家庭等，是贯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体现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载体。各相关部门应因地制宜建立“无废城市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达成。

（2）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增长。

（3）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

35. 餐厨垃圾回收利用量增长率

（1）指标解释：指城市建成区餐饮业当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量相对于上一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量的增长率。餐饮业统计对象为全市建成区内餐饮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该指标用于促进餐厨垃圾回收利用水平提升，推动实现餐厨垃圾全部回收利用。

（2）计算方法：餐厨垃圾回收利用量增长率=（当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量-上一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量）÷上一年餐厨垃圾回收利用量×100%。

（3）发展趋势：建设期间，该指标应大于零。

(4) 数据来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36. 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量增长率

(1) 指标解释：指城市当年建筑垃圾经分拣、剔除或粉碎后，其中作为新型建筑材料原材料精细化利用量相对于上一年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量的增长率。

(2)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量增长率=（当年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量-上一年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量）÷上一年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量×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大于 3%。

(4) 数据来源：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7.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1) 指标解释：指当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相对于上一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的增长率。再生资源类别包括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蓄电池、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油、废旧轮胎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提升。

(2) 计算方法：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当年再生资源回收量-上一年再生资源回收量）÷上一年再生资源回收量×100%。

(3) 发展趋势：创建期间，该指标应大于零。

(4) 数据来源：市商务局。

38. 工业危险废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规范化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收

集、贮存体系的乡镇（街道）数量占全市乡镇（街道）中总数比值。

（2）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工业危险废物纳入集中收集、贮存体系的乡镇（街道）数量÷乡镇（街道）数量×100%。

（3）发展趋势：建设期间，该指标应逐年增加，并实现全覆盖。

（4）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2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
|-----------------------|--------------|---|--|
| （一）坚持能减则减，全面抓好产废源头减量化 | | | |
| 1 | 抓好源头减量管理 |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
| 2 | | 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在场内开展利用处置，提升废水废气处置工艺，有效减少源头产生量。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
| 3 | | 从严把关审批工艺落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本地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从严审批我市无需求或能力已饱和的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项目。 |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
| 4 | | 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与产生量直接挂钩的差别化收费机制。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 | | 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 | 市农业农村局 |
| 6 |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 推动循环型工业、生态农业、推动循环型服务业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 7 | |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 | 市邮政管理局 |
| 8 | |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推行绿色建造方式，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室内装修。 | 市住建局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
|------------------------|-----------------|--|--|
| （二）坚持应分尽分，全面落实分类贮存规范化。 | | | |
| 9 | 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 到 2022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270 个以上。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到 2022 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建成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 100 个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 10 | 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 |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按规范分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 | *市卫生健康委、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
| 11 |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 | 督促企业做好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属性、数量、去向等信息填报。重点抓好工业危险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
| （三）坚持应收尽收，全面实现收集转运专业化。 | | | |
| 12 | 建立完善全域固体废物收集体系 | 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体系。 |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
| 13 | | 推广小箱进大箱回收医疗废物做法，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 | *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
| 14 | |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到 2020 年，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
| 15 | | 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到 2020 年，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分别达到 80% 和 90% 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
|------------------------|------------------|--|--|
| 16 | 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 | 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鼓励各地探索危险废物运输管理模式，允许在城市建成区内采用满足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要求的运输方式。 |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
| 17 | | 严格落实水路运输经营者污染防治责任，按规定为船舶配置污染物收集或处理装置，强化运营管理。 | 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海事局 |
| 18 | | 加强对港口接收船舶污染物情况、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置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定期对社会公布违法排污行为查处情况；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履行环保验收的码头。 | *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 |
| （四）坚持可用尽用，全面促进资源利用最大化。 | | | |
| 19 | 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 |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用集团 |
| 20 |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 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 |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21 | | 到 2020 年底，全市培育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3 家以上。 | 市商务局 |
| 22 | | 到 2020 年底，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 |
| 23 | | 到 2020 年底，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 |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
| 24 | | 重点推进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应用互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回收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同步发展。 |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
|-----------------------|------------------|---|---|
| 25 | 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 26 | 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 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到2021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到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
| （五）坚持应建必建，全面推进处置能力匹配化 | | | |
| 27 | 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 | 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形成规划“一张图”。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
| 28 | | 进一步打造全市危废处置“适度富余、适度竞争”的格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 29 | |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 |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0 |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主体作用 | 建立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价格的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调控供求关系推动处置价格合理化。到2022年，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
|-----------------------|-------------------|---|---|
| （六）坚持应管严管，全面形成高压严管常态化 | | | |
| 31 | 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 | 加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严查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 32 | | 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3 |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 | 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4 | |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开展“无废”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
| （七）坚持应纳尽纳，全面实现管理手段信息化 | | | |
| 35 | 着力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 实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
| 36 | | 推广信息监控、数据扫描、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电子锁等手段，推动固体废物转运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 市交通运输局 |
| 37 | 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 | 直面信息孤岛的堵点和难点，加快打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智慧城市优势，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着力打造监管“一张网”。 | 市大数据局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
|-----------------------|-------------|--|--|
| （八）坚持创业兴业，全面推动治理行业产业化 | | | |
| 38 |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大力培育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推动环保管家受产废者委托统筹开展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39 | | 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做大做强。 | *市税务局、市财务局 |
| 40 | 大力推进治理技术创新 |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学科研究和专业建设，重点突破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
| （九）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动制度创新精准化 | | | |
| 41 | 破解固体废物底数摸清难 | 全面推广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等全领域实现电子化申报，形成产废“一本账”。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负责加强对辖区固体废物产废者的指导服务。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
|----|----------------------|---|--|
| 42 | 破解特种危险废物和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清运难 | 推广政府向有资质单位购买服务、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委托授权和政府统一建设集中贮存设施等工作模式，深化小微危废环保管家云平台建设，到2020年，各地均建成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 | 市生态环境局 |
| 43 | | 到2020年，各地均建成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运体系。 |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
| 44 | | 进一步排查工业固废不规范堆场，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 市生态环境局 |
| 45 | | 进一步排查城镇生活垃圾不规范堆场，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46 | | 进一步排查城镇建筑垃圾不规范堆场，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
| 47 | | 进一步排查农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不规范堆场，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 市农业农村局 |
| 48 | 破解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 | 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及建设预处理点工作试点，健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后产品的地方标准体系，着力解决废盐、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
| 49 | 破解工业危险废物处置难 | 推动焚烧技术优化研发，有效降低炉渣和飞灰产生量，控制二次污染。 |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
| 50 | | 重点研究开展油泥燃煤电厂协同处置、工业污水处理厂协同利用废酸等试点项目。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
| 51 | 破解利用处置项目落地难 | 鼓励建设观光工业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接受公众参观。优先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领跑企业改建扩建，努力化解“邻避效应”。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
| 52 | | 探索建立并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 |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
|-----------------------|-----------------|---|--|
| （十）坚持长效常治，全面形成齐抓共管制度化 | | | |
| 53 | 夯实产废者的主体责任 | 坚持污染物“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延长产废者的责任追究链条，推进源头减量，推动无害化利用处置。 |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4 | 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 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整治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
| | | 按照利用处置能力满足“危险废物不出市”的原则要求，强化危废产处企业紧密对接，鼓励就地就近处置，大力发展危废资源化利用上下游企业，实行闭环式管理，支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做大做强。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
| 55 | 压实政府的监管职责 | 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制度化，有效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 （十一）保障措施 | | | |
| 56 | 抓好工作落实 | “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 *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 |
| 57 | | 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美丽温州建设考核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 |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
| 58 | | 各地要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项资金，建立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 | 县（市、区）政府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每项任务均涉及各县〔市、区〕、功能区，下面不再单独列出） |
|----|--------|--|--|
| 59 | 加强宣传引导 | 构建全面立体的“无废城市”宣传教育体系，营造舆论氛围，培育“无废”理念。在各类绿色创建的基础上，统筹建立“无废细胞”考评体系，培育无废文化。 |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 |
| 60 | | 创成“无废学校”250个。 | 市教育局 |
| 61 | | 创成“无废企业”50个。 | 市经信局 |
| 62 | | 创成“无废4S店”30个。 | 市市场监管局 |
| 63 | | 创成“无废小区”60个。 | 县（市、区）政府 |
| 64 | | 创成“无废酒店”20个。 | 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 |
| 65 | | 创成“无废机关单位”50个。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 66 | | 创成“无废村”12个。 | 县（市、区）政府 |
| 67 | | 属地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建设工作信息，便于公众知晓。 | 县（市、区）政府 |

附件 3

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额 (万元) | 攻坚要求 |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
|----|----------------|---------------------------------|---|-------------|------------------------------------|------------------|
| 1 |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 | 废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 | 年处理 10000 吨废活性炭脱附燃烧。 | 1400 | 2020 年前期准备, 2021 年开工建设, 2022 年建成投运 | 鹿城区政府 |
| 2 | | 废乳化液处理零土地技改项目 | 废乳化液处置能力 3 万吨/年。 | 1700 | 2020 年建成投运 | 龙湾区政府 |
| 3 | | 废活性炭再生项目 | 废活性炭再生、焚烧和废胶桶等处置 2 万吨/年。 | 8000 | 2020 年主体基本建成, 2021 年建成投运 | 瓯海区政府 |
| 4 | | 华峰集团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项目 | 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1 万吨/年; 200L 废包装桶 200 万只/年; 30L 废包装桶 1000 万只/年; 废弃甲类危化品应急安全贮存场所, 建设面积约 200m ² 。 | 28000 | 2020 年建成投运 | 瑞安市政府 |
| 5 | | 瑞安市万隆化工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 0.3 万吨/年 (处置类别为 HW06、HW11、W12、HW49、HW50 等)。 | 5000 | 2020 年主体基本建成, 2021 年建成投运 | 瑞安市政府 |
| 6 | | 废包装桶收集处置项目 | 废油墨桶、油漆桶、胶水桶收集处置 200 万只/年。 | 1000 | 2020 年主体基本建成, 2021 年建成投运 | 平阳县政府 |
| 7 | | 温州微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 1 万吨废弃活性炭再生建设项目 | 建设规模为年综合利用 1 万吨废活性炭, 利用国内目前最先进的热再生法活性炭成品生产技术或工艺, 购置再生活性炭隧道窑、分级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设备, 建立废活性炭 (属危险废物) 再生工艺生产线。 | 4000 | 2020 年前期准备, 2021 年开工建设, 2022 年建成投运 | 平阳县政府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额 (万元) | 攻坚要求 |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
|----|----------------|----------------------------|--|-------------|-------------------------------|-------------------------|
| 8 | | 网新平阳固废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项目(平阳海晟) | (1)年综合利用、处置5万吨含重金属危废,废活性炭1万吨;(2)年焚烧处置综合危废1万吨(含实验室废物400吨);(3)年处置医疗废弃物5000吨。 | 35000 | 2020年一期建成投运,2021年建成投运 | 平阳县政府 |
| 9 | | 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建设项目 | 建设5万立方米库容的刚性填埋场。 | 17500 | 2022年6月前建成投用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用集团、洞头区政府 |
| 10 | 医疗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 | 温州市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1万吨/年医废技改项目 | 新增规模1万吨/年(原高温蒸汽消毒工艺,现改变为焚烧工艺)。 | 9880 | 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建成投运 | *市生态环境局、洞头区政府 |
| 11 | | 医废技改项目 | 采用无氧智能封闭型热解工艺,技改处置医疗废物4000吨/年。 | 1000 | 2020年前期工作、2021年开工建设,2022年建成投运 | 鹿城区政府 |
| 12 |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能力建设 | 乐清市飞灰填埋场 | 总库容86.9万立方米。 | 14600 | 2020年建成投用 | 乐清市政府 |
| 13 | | 永嘉县飞灰填埋场 | 总库容40万立方。 | 8000 | 2020年主体建成,2021年建成投用 | 永嘉县政府 |
| 14 | | 文成县飞灰填埋场 | 总库容1.5万立方米。 | 500 | 2020年建成投用 | 文成县政府 |
| 15 |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能力建设 | 污泥处置项目 | 年处置污泥7.2万吨。 | 3000 | 2020年建成投运 | 瑞安市政府 |
| 16 | | 一般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 煤渣、污泥、河道清淤污泥、弃渣、污染土协同处置及综合利用,年利用处置25万方。 | 8000 | 2020年开工建设,2021年建成投用 | 平阳县政府 |
| 17 | | 永嘉环保热电联产项目 | 一般工业固废焚烧能力900吨/日,二台110t/h高温高压锅炉,配18MW+9MW响山及峙口供热分区热电联产。 | 49000 | 2021年建成投用 | 永嘉县政府 |
| 18 | | 西向填埋场一般工业固废(非燃烧类固废)填埋区技改项目 | 建设10万立方米库容的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 1500 | 2021年建成投用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公用集团、瓯海区政府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额 (万元) | 攻坚要求 |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
|----|-----------|-------------------|--|-------------|---|--|
| 19 |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项目 | “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 479050 | 2020年,30%以上的县(市、区、功能区)建成“污水零直排区”,60%以上的乡镇(街道)完成建设任务。2022年,各县(市、区、功能区)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 市生态环境局(工业集聚区类),市住建局(生活小区类),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其他类) |
| 20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 | 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750吨/日。 | 40377 | 2020年建成运行 | *市住建局、永嘉县政府 |
| 21 | | 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PPP项目 | 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750吨/日。 | 35056 | 2020年建成运行 | *市住建局、平阳县政府 |
| 22 | | 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 | 生活垃圾500吨/日,配套建设污泥10吨/日和50吨/日餐厨垃圾联合处理线。 | 26500 | 2020年建成运行 | *市住建局、文成县政府 |
| 23 |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 乐清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310吨/日。 | 18334 | 2020年具备餐厨垃圾处理能力,2021年建成运行 | *市住建局、乐清市政府 |
| 24 | | 龙港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00吨/日。 | 8400 | 2020年主体工程完工,2021年建成运行 | *市住建局、龙港市政府 |
| 25 | | 永嘉县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00吨/日。 | 13124 | 2020年建成运行 | *市住建局、永嘉县政府 |
| 26 | | 平阳县餐厨垃圾处置中心 |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75吨/日。 | 12673 | 2020年建成运行 | *市住建局、平阳县政府 |
| 27 | | 苍南县餐厨垃圾处置厂 |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00吨/日。 | 11800 | 2020年建成运行 | *市住建局、苍南县政府 |
| 28 | | 泰顺县餐厨垃圾处置厂 | 餐厨垃圾处理能力约50吨/日。 | 3003 | 2020年建成运行 | *市住建局、泰顺县政府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投资额 (万元) | 攻坚要求 | 责任单位 (*为牵头单位) |
|----|-------------|----------------------|--|-------------|------------------|------------------|
| 29 | 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 文成县珊溪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 新增农村生活垃圾机械快速成肥能力3吨/日。 | 420 | 2020年建成投用 | *市农业农村局、文成县政府 |
| 30 | | 泰顺县筱村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站 | 建设8个太阳能堆肥仓，面积约200立方，新增处理能力3吨/日。 | 60 | 2020年建成投用 | *市农业农村局、泰顺县政府 |
| 31 | | 瑞安市曹村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站 | 新增农村生活垃圾机械快速成肥能力2吨/日。 | 195 | 2020年建成投用 | *市农业农村局、瑞安市政府 |
| 32 |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 | 乐清市明隆新墙材利用处置项目 | 处理40万吨建筑垃圾/年。 | 10000 | 2020年建成 | *市住建局、乐清市政府 |
| 33 | | 浙江瑞商建筑材料利用处置项目 | 处理60万吨建筑垃圾/年。 | 12000 | 2021年建成 | *市住建局、瑞安市政府 |
| 34 | 综合性 | 龙港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20万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50吨/日，建筑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绿植垃圾等处置项目，危废转运平台，占地250亩。 | 120000 | 2020-2024年分期建成投用 | 龙港市政府、市公用集团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